國立屏東女中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8 月 1 日修訂

一、 主旨：為充分有效利用設備，提高功能與效率，增加安全性與永續性，促進用電合理化，以達節約能源的目標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 冷氣開放時間：

(一)每年 4 月份到 11 月份開放冷氣(另基於中午天氣較炎熱，可提前開放冷氣，但須導師及班上同學決議達成共識)，可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(二)學生放假日不開放冷氣(暑假有上輔導課才開放冷氣)。

(三)每日開放冷氣時間約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(原則上)；中午用餐時間 11:50~12:20 禁止關掉冷氣(第四節非班級教室課除外)，若私自關冷氣請於 13:00 再開起，避免學校瞬間用電超約受罰。如有違反上列規定一經總務處發現，第一次扣冷氣卡一天、第二次發現扣卡兩天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 使用冷氣注意事項：(正確使用方法，具有節能與永續的功能)

(一)室溫達 30˚C**(含)**以上始可使用冷氣，未達 30˚C 以上吹自然風或電風扇。

(二)溫度應設定在 26˚C~27˚C 之間(健康舒適之理想溫度)，溫度設定每提高 1˚C，冷氣將可節省 6%之電費，除可節約能源外，並可延長冷氣機壽命。

(三)室內與室外溫差不宜超過 6˚C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
(四)開機前 5 分鐘應先送風，每次關機後至少 30 分鐘後才可再開機，室外課或放學前 15 分鐘應先關掉冷氣改成送風(最省電)，並於下課或放學後確實關閉冷氣。

(五)應配合教室電扇使用(微風)，將使室內冷氣加速循環且分布平均，可使冷氣事半功倍，提高冷氣效率、節省用電。

(六)冷氣使用時，冷度與風量應調至適中，午休或教室人數較少時，可提高冷氣溫度、降低風速、減少開機數量。

(七)冷氣不可直向人吹，送風口應往上吹，使冷氣藉由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效果與人體健康。

(八)上室外課時(如週會、體育課、藝能課、實驗課等)，必須關閉教室冷氣。

四、 冷氣保養與維護：

(一)每班由總務股長負責搖控器之保管與操作，若因人為操作不當或故意破壞，導致搖控器或冷氣機損壞、遺失，將由個人或班級負責賠償。

(二)外殼保養：請值日生每日以乾抹布或雞毛撢拂去外殼灰塵，以免機器吸入過量塵土，影響效能。

五、 收費標準：以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學校本位管理」為原則

(一)每學期冷氣開放期間，使用冷氣班級(以班為單位)，採儲值刷卡的方式，按每班實際用電度數計費，每度以 5.3 元計費。(冷氣機維護費另計，金額經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收取)

(二)每次加值限 500 元之倍數(跑班的是 100 的倍數)，學期末餘額可辦理退費。儲值卡每張 100 元整，遺失請購買新卡。

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